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2-041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梅大道60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1,471,9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842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邱家军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龚裕达先生出席会议,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1,471,964	100	0	0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邱家军先生	526,368,765	131.1097	是
2.02	廖仕学先生	376,368,765	93.7472	是
2.03	竺亚庆先生	376,368,765	93.7472	是
2.04	龚裕达先生	376,368,764	93.7472	是
2.05	姚礼高先生	376,368,764	93.7472	是
2.06	李琦斌先生	376,368,764	93.7472	是

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吴晓明先生	376,368,765	93.7472	是
3.02	任明川先生	451,368,765	112.4284	是
3.03	张晟杰先生	376,368,765	93.7472	是

4、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孟仲建先生	376,368,765	93.7472	是
4.02	刘萃萃女士	426,368,765	106.2013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44,447,625	100	0	0	0	0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邱家军先生	169,344,426	380.9976				
2.02	廖仕学先生	19,344,426	43.5218				
2.03	竺亚庆先生	19,344,426	43.5218				
2.04	龚裕达先生	19,344,425	43.5218				
2.05	姚礼高先生	19,344,425	43.5218				
2.06	李琦斌先生	19,344,425	43.5218				
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吴晓明先生	19,344,426	43.5218				
3.02	任明川先生	94,344,426	212.2597				
3.03	张晟杰先生	19,344,426	43.5218				
4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01	孟仲建先生	19,344,426	43.5218				
4.02	刘萃萃女士	69,344,426	156.0137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3、4采用累积投票逐项表决,各子议案均已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吴钢、苏致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2-042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鉴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邱家军先生主持,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邱家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聘任廖仕学先生为公司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姚礼高先生、李琦斌先生、吕方方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龚裕达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彭德光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邱家军(主任)、李琦斌、吴晓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吴晓明(主任)、张晟杰、廖仕学
审计委员会:任明川(主任)、吴晓明、姚礼高
提名委员会:张晟杰(主任)、任明川、竺亚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2-043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鉴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孟仲建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审议,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孟仲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2-044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邱家军先生、廖仕学先生、竺亚庆先生、龚裕达先生、姚礼高先生、李琦斌先生、吴晓明先生、任明川先生、张晟杰先生;其中邱家军先生为董事长,吴晓明先生、任明川先生、张晟杰先生为独立董事。
(二)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战略委员会:邱家军(主任)、李琦斌、吴晓明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吴晓明(主任)、张晟杰、廖仕学
3、审计委员会:任明川(主任)、吴晓明、姚礼高
4、提名委员会:张晟杰(主任)、任明川、竺亚庆
其中,审计、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任明川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孟仲建先生、刘萃萃女士、林志鸣先生;其中孟仲建先生为监事会主席,林志鸣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董事、监事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均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况,任期三年,自2022年11月3日至2025年11月2日。
三、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裁:廖仕学
副总裁:姚礼高
副总裁:李琦斌
副总裁:吕方方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龚裕达
证券事务代表:彭德光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2022年11月3日至2025年11月2日。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秘书龚裕达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彭德光先生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龚裕达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无异议审核通过。
(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688号潮人汇大厦12楼
2、电话:0571-81396120
3、传真:0571-81396129
4、电子信箱:info@gbgcn.com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廖仕学: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程硕士学历,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总裁。1998年开始参加工作,历任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生产计划部经理、副总经理,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廖仕学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与公司股东潍坊仕琦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关联关系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姚礼高: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0年开始参加工作,历任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车间技术员、车间副主任、主任、生产部经理、一分厂厂长、五分厂厂长、普药部总经理、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姚礼高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李琦斌: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清华大学工学硕士,中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09年2月任职于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2009年2月至今历任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技术研究员、副总经理、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琦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吕方方: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裁。1998年于新昌制药厂参加工作;1999年起历任国邦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国贸部经理、国贸部总监、副总裁、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吕方方女士持有174.03万股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龚裕达: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1991年开始于新昌制药厂参加工作,1996年起历任国邦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龚裕达先生持有496.86万股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与公司股东新昌庆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有关联关系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彭德光:199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具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2013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彭德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2-060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股东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建设”)持有的本行139,157,122股股份,占本行总股份的3.46%。
●截至本公告日,新华联建设持有本行163,000,001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比例为4.05%,其一致行动人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石油”)持有本行47,277,896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为1.18%,上述股份均已被质押且司法冻结。
●本次股份拍卖尚存在不确定性,本行将根据后续拍卖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事项不会对本行的日常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2年11月2日收到了《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通知》【(2022)京03执1254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拍卖情况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12月5日上午10点至2022年12月6日上午10点止(延时除外)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对新华联建设持有的长沙银行139,157,122股股份进行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
二、拍卖原因
根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执行裁定书》【(2022)京03执1254号】,处置新华联建设持有的上述股份。
三、对本行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股东新华联建设持有的本行139,157,122股股份,占本行总股份的3.46%。新华联建设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华联石油不是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本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如上述股份被拍卖,不会导致本行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股份拍卖尚存在不确定性,本行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本行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9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8日收到上交所受理,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豁免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2-093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开始使用日期为2021年11月15日,到期归还日为2022年11月1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为24,865万元。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2年8月8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2022年11月3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865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4,865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闲置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1日12: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ZoKvDTncpG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恒烁股份(688416)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XIANGDONGLU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晓芳女士
董事、财务总监:曹文红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ZoKvDTncpG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12:00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51-65673252
邮箱:Zbitsemi@zbitsem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2-065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景宁顶擎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宁顶擎)持有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5,950,69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4.9261%。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景宁顶擎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惠明路82号501-1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国庆
注册资本	798.069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MU2L38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研究及技术转让、科技产品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03-25 至 2026-03-24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景宁顶擎于2022年6月29日-11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05%。本报告披露后,景宁顶擎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比例降低至4.9261%。权益变动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景宁顶擎	竞价交易	2022年6月29日-2022年11月2日	人民币普通股	830,000	0.6871%
	大宗交易	2022年6月29日-2022年7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0.9934%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景宁顶擎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股份	7,980,690	6.6065	5,950,690	4.92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80,690	6.6065	5,950,690	4.9261%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定性文件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减持股份计划如下:
2022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6),景宁顶擎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241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300,0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200,000 股。截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景宁顶擎已减持公司股份数1,500,000股,其中通过大宗交易减持1,200,000股,均价为62.06元/股;通过集中竞价减持300,000股,均价为72.85元/股,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2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景宁顶擎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1,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407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700,000股。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该减持计划正在实施,景宁顶擎已通过集中竞价减持530,000股,减持均价75.33元/股。
5、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
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股价变动趋势等多方面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芯碁微装
股票代码:68863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景宁顶擎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惠明路82号501-15室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景宁顶擎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碁微装、上市公司、公司	指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2022年6月29日-11月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方式减持1.6806%的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景宁顶擎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文简称“景宁顶擎”)
(2)注册地: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惠明路82号501-15室
(3)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国庆
(4)注册资本:798.069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2MU2L38X
(6)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7)主要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究及技术转让、科技产品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期限:2016-03-25 至 2026-03-24
(9)主要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国庆	270.069	33.8403
2	陈杰	120	15.0363
3	汤大马	100	12.5302
4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00	12.5302
5	刘世生	73	9.1471
6	朱礼英	70	8.7712
7	杨青	30	3.7591
8	胡伟	15	1.8795
9	王蕴红	10	1.2530
10	刘晓岚	10	1.2530
	合计	798.069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杨国庆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合肥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1、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2022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6),景宁顶擎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241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300,0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200,000 股。截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景宁顶擎已减持公司股份数1,500,000股,其中通过大宗交易减持1,200,000股,均价为62.06元/股;通过集中竞价减持300,000股,均价为72.85元/股,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2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景宁顶擎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1,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407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700,000股。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该减持计划正在实施,景宁顶擎已通过集中竞价减持530,000股,减持均价75.33元/股。
2、信息披露